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3号楼15层1501。

李跃起，时任董事长，男，1960年12月出生。

曾慧珍，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89年4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跃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慧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收到上述文书，并确认并转交到相关责任主体。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被处罚主体已经收到并知悉上述违规的处罚，将加强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82号】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